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洪敏雄
訴訟代理人　鄭觀生
被　　告　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DUPONT Sebastien Serg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應告知停權事由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4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乙份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